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可能收購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新能源項目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光熱、光伏及風電項目開發及營運業務以及進行項目投資、合作、開發及營運。

潛在收購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新能源項目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光熱、光伏及風電項目開發及營運業務以及進行項目投資、合作、開發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的代價經參考(i)由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業績；(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或(iii)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後釐定。潛在收購的代價將透過現金付款或發行附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一種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償付。代價金額及償付方式一經協定後，將於有關潛在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中載列。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本公司已完成必要的盡職審查；及(b)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

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將維持40個營業日有效。賣方已同意其僅會與本公司進行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承諾其將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

倘賣方與本公司於期限內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與保密內容、期限、專有權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受法律約束亦非強制執行。

進行潛在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能夠落實多元化產業投資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收購目標公司亦將可增進股東的價值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因此，潛在收購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潛在收購須待上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目標公司」一段闡述
「期限」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的期限
「賣方」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